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金恒新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与金恒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派出了由陈剑、罗妍、蔡冬冬、骆思婕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金恒新材进行辅导，其中陈剑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因人员离职原因，原辅导人员孙尧天退出辅导

小组，后加入新辅导人员蔡冬冬。除上述情况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2年11月4日对金恒新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金恒新材的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持续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形式予以解决。

目前，第十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金恒新材对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持续跟踪指导及检查工作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通过对公司年报披露、年度权益分派、对外担保等具体重点事项进行检查指导，以资料收集、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持续跟踪检查。

2、组织学习上市相关业务规则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深入理解上市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小组不定期、及时收集整理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以下发自学材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最新的规则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进行检查复核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公司对年报相关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及年度权益分派等重要事项进行公开披露，为确保公司披露事项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天风证券对公司披露内容进行仔细检查复核，对相关缺漏进行及时提示，对部分重要事项通过远程问询、资料收集等方式进行核查。

4、保持沟通，随时辅助

在实际工作中，天风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天风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随时辅助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康达律所、中勤万信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金恒新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金恒新材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辅导人员针对金恒新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就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讨论，但尚未完成有关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有关工作。

2、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

目前，金恒新材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需进行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因部分内控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关键岗位人员及公司管理层仍需一定期间对其进行深入理解，才能将完整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标准执行。

3、及时把握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和行业趋势，服务公司战略

决策和资本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和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监测 IPO 审核节奏、行业估值变化等关键指标，并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案例，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战略规划及资本运作。

4、信息披露规范性进一步加强

为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目标，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需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能力、加强信息披露规范性。结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并持续对公司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针对性的解答。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采取专项课题培训、案例讨论、重点事项关注等方式进行。同时，辅导机构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进行及时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规范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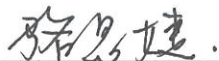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剑


罗 妍


蔡冬冬


骆思婕

